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原簡字第36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俊榮

達耐·達立夫

蕭宇晟（原名：蕭政）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70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俊榮共同犯侵占漂流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三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達耐·達立夫共同犯侵占漂流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三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蕭宇晟共同犯侵占漂流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三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

林俊榮、達耐·達立夫、蕭宇晟均知悉因天然災害致林木沖入溪流者，係屬脫離主管機關管領之漂流木，其管理機關均會公告一定期間、地點供民眾自由撿拾，於該管機關公告期間以外，不得任意撿拾沖入溪流之林木，其等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漂流物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9月12日10時許，由林俊榮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達耐·達立夫、蕭宇晟前往位於花蓮縣○○鄉00號前下方海灘（即浴海段16之3

01 地號旁之未登錄土地)，共同撿拾該處之一級紅檜漂流木1批
02 （材積0.2374立方公尺，價值約新臺幣1萬570元），並由林俊
03 榮、達耐·達立夫共同持鍊鋸將該批紅檜裁切成數塊，再由林俊
04 榮、達耐·達立夫、蕭宇晟共同搬運至路邊草叢處藏放以利後續
05 載運，其等即以此方式將上開紅檜漂流木1批予以侵占入己。

06 理由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08 （一）被告林俊榮、達耐·達立夫、蕭宇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
09 白。

10 （二）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11 目錄表。

12 （三）現場照片。

13 （四）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112年9月27日東
14 一二隊字第1121002548號函暨所附乙○○○○○○○○○○
15 ○○○○○○（下稱花蓮分署）南華工作站技正廖育揚之調
16 查筆錄、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會勘紀錄、代保管
17 條、森林法案件被害情形調查資料、林政案件林產物/贓
18 物材積數量調查表、112年9月12日達耐達立夫等3人侵占
19 紅檜漂流木案件價格查定書、各分署森林主副產物市價調
20 查比較表、112年9月12日達耐達立夫等3人侵占紅檜漂流
21 木案件照片4張、GOOGLE EARTH繪製圖、土地建物查詢資
22 料-花蓮縣○○鄉○○段0000地號、花蓮縣豐濱鄉地籍圖
23 查詢資料。

24 二、論罪及刑之酌科

25 （一）刑法第337條之侵占漂流物罪所謂漂流物，參酌該條規範
26 之意旨，認遭水漂流之遺失物，凡已脫離本人之管領力範
27 圍者，均屬之，至於該物於遭發現時究係尚在水上持續漂
28 流，抑或已漂流至水邊固定在灘地而滯留，實非所問，蓋
29 此等遭水漂流而遺失之物，已脫離本人之持有，俱應在本
30 罪所稱漂流物範圍內，行為人具有不法之意圖，取得因漂
31 流而脫離本人管領力範圍之物，即行成立侵占漂流物罪。

01 又林區管理處對林區竹木之實際管領力範圍，僅存在國有
02 林區域內，竹木若在其原生地即國有林地內時，林區管理
03 處對其有支配與管領關係，惟該竹木因風災、水災等緣
04 故，被沖離沿河川漂流至屬國有林區域之外，雖仍屬國
05 有，然已脫離林區管理處對該竹木之支配管領範圍，而失
06 其持有。從而縱行為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在國有林
07 區外將該漂流木取走，因非侵害管理人林區管理處之持有
08 監督關係，而應以侵占漂流物罪論處。查被告林俊榮、達
09 耐·達立夫、蕭宇晟拾取本案紅檜漂流木之地點位於花蓮
10 縣○○鄉○○段00○○地號旁之未登錄土地，非屬國有林
11 或保安林地乙情，有森林法案件被害情形調查資料在卷可
12 稽（見偵卷第65頁）。則本案紅檜漂流木已漂流至國有林
13 區域外，滯留在河川地，花蓮分署已失其管領力，應屬刑
14 法第337條之漂流物甚明。

15 （二）核被告林俊榮、達耐·達立夫、蕭宇晟所為，均係犯刑法
16 第337條之侵占漂流物罪。

17 （三）被告林俊榮、達耐·達立夫、蕭宇晟間，就本案所為，具
18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
19 正犯。

2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 被告林俊榮前僅有1
21 件因酒駕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被告達耐·達立夫、蕭
22 宇晟則均未曾因故意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有其等之臺灣
2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7至23
24 頁），足認其等素行尚可；2. 其等為己私利，竟恣意將滯
25 留在河川地上之紅檜漂流木侵占入己，所為均屬不該；3.
26 惟念及其等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4. 且所幸為警及
27 時發現而扣得本案紅檜漂流木，並由花蓮分署領回保管，
28 有代保管條在卷可佐（見偵卷第63頁），並兼衡其等自陳
29 為供己燒柴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侵占之漂流
30 木種類、數量、所生損害及其等於警詢中供述之職業、教
31 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等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

01 人戶籍資料（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所示之婚姻、扶養未
02 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依刑法第
03 42條第3項規定，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

05 （一）被告林俊榮、達耐·達立夫、蕭宇晟共同占得之本案紅檜
06 漂流木1批，核屬其等本案之犯罪所得，且經警方查扣在
07 案，此有前揭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
08 且已交由花蓮分署領回保管，已如前述，堪認本案犯罪所
09 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之1第5項規定，
10 不予宣告沒收。

11 （二）被告林俊榮、達耐·達立夫為本案犯行所使用之鍊鋸1
12 把，固屬被告林俊榮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該
13 物品並非違禁物，既未扣案，縱予沒收或追徵之宣告，其
14 所收之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亦甚微弱，沒收或追徵顯
15 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16 宣告沒收及追徵。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
18 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21 花蓮簡易庭 法官 李珮綾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應抄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26 書記官 戴國安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3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